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波兰共和国政府 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 类似税收的协议的换函

中方去函

波兰共和国财政部部长 保罗·萨瓦玛哈

阁下：

我谨确认收到阁下6月20日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及双方主管当局对两国航空运输企业从事的国际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意愿，并代表波兰共和国政府建议如下：

在一国成立的航空运输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应在另一国免征增值税或类似税收。

本函和阁下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上述建议的回函，

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对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互免增值税或类似税收的协议》。该协议自换函之日次月1日起生效执行。

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任一方可在任何时候决定终止本协议并通过外交途径照会另一方。本协议将于另一方政府收到照会6个月后终止，除非双方政府在6个月期限结束前商定撤回终止照会。”

我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以上建议，并同意输下来函及本复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间协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代表

王 军（签字）

2016年6月20日于北京

波方来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王 军

阁下：

（同中方去函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波兰共和国财政部 部长

保罗·萨瓦玛哈（签字）

2016年6月20日于华沙